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谨慎原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波先生、赵凤利先生、陈亚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